

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場地借用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臺（91）參字第 91053351 號令辦理。

二、府教國字第 0920140327 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政府資源共享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推廣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使本校的場地借用得以有參考之依據。

參、原則：場地借用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、機關團體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肆、借用範圍：活動中心、運動場、演藝廳、圖書館、教室、前庭、川堂（運動場於校園開放時間，一般民眾可免登記進入使用）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需依據程序（如附件一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場地借用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二）及「場地借用合約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經本校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（收費標準如附件四）後始得使用。

陸、人員及交通工具管制：

一、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，參與活動者之汽（機）車可進入本校校園停放（活動當日，由本校警衛引導依序停放），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若有需要，得以請警衛開啟學校後門，以利出入之方便。並得以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地下停車場的專用停車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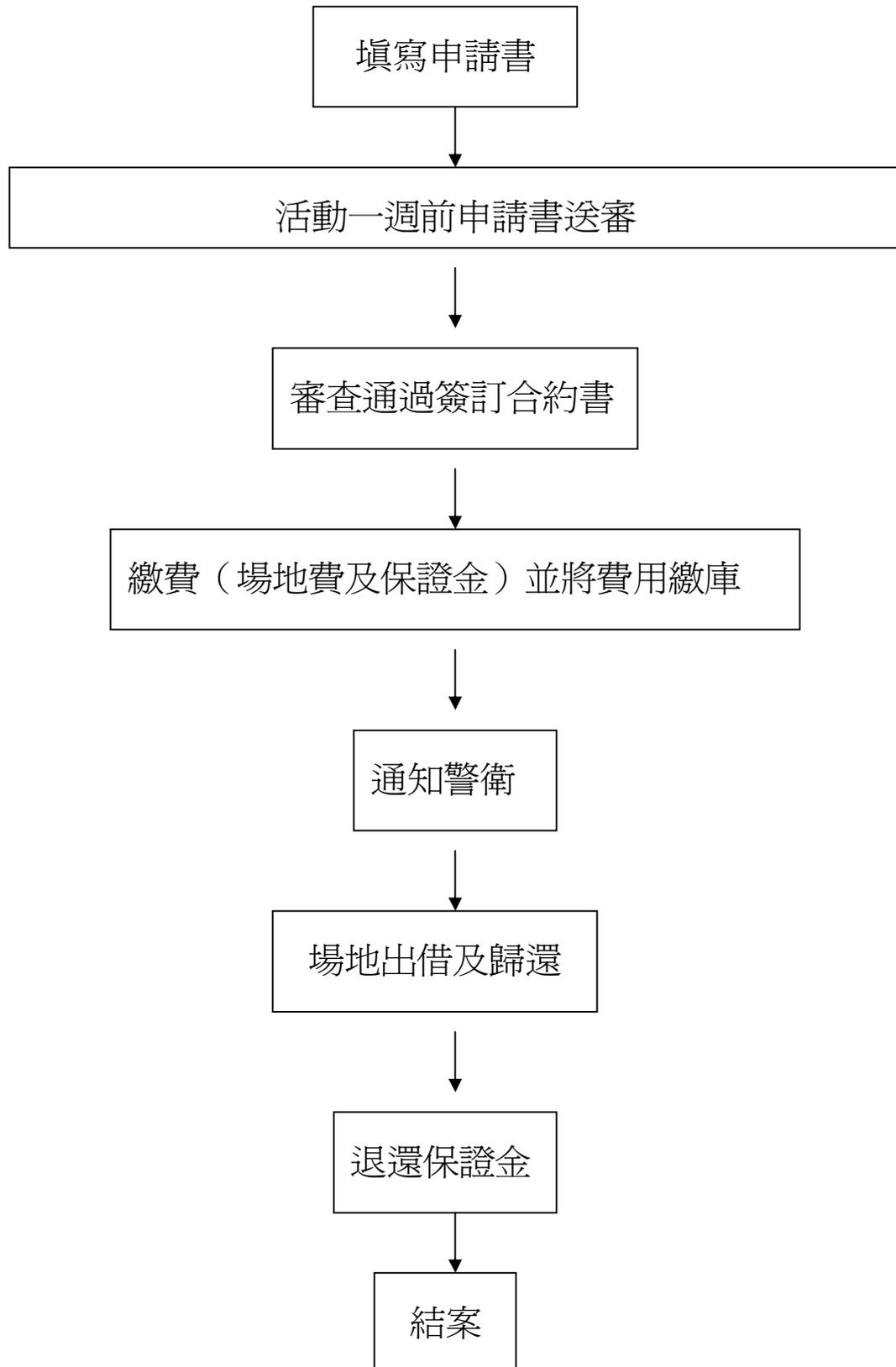
柒、校園場地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妥善使用設備、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。若因使用不當，導致設備或場地各項設施損壞，應依據毀損情形賠償。上述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捌、縣府及鄉公所各機關所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，需借用本校相關場地時，得優先借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。如無法延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玖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則依據本校「校園門禁暨安全管理要點」及「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拾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楓樹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流程



附件二

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使用場所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庭、川堂						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共 天 場。									
借用事由及內容				需要佈置情形						
借用設備				冷氣空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擴音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檢附件	1、身分證影印本 2、公司行號登記影印本		收費金額	共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保證金	共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申請程序	借用單位應於使用七日前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，並辦妥下列手續： 一、填申請表 二、繳納費用 三、簽場地借用契約書			申請者	申請單位： (蓋章)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詳細地址：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
承辦人				事務組長				出納組長		
主計				訓導主任				教務主任		
總務主任				校長						

附件三

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向楓樹國民小學
(以下簡稱甲方) 借用 _____, 雙方同意訂

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
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得遵照
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本校場地借用實施要點之規
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
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
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附件四

桃園縣楓樹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序號	使用場地	保證金	場地費			冷氣空調費		照明費		音響及其他設備		備註
			日間		夜間	全日	半日夜間	全日	半日夜間	全日	半日夜間	
			全日	半日								
1	活動中心	20000 元	5000 元	4000 元	4000 元		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
2	運動場	10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3000 元			4000 元	3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
3	演藝廳	20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8000 元	4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
4	圖書館	20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8000 元	4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
5	教室	1000 元	750 元	450 元	450 元	1000 元	500 元	200 元	100 元	1000 元	500 元	有冷氣或空調教室
6	前庭、川堂	1000 元	2000 元	1000 元	1000 元			4000 元	3000 元	1000 元	500 元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使用單位若使用冷氣或空調設備、特殊照明設備或音響設備等，應予收費。
- 2、申請使用期間在一個月以上時，按全日收費標準之五折收取使用費。
- 3、本表使用費係依縣府訂定標準收取，如遇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酌收場地使用費（視場地面積大小，調整收費比例）。
- 4、借用單位若需預演（綵排）時，每次以借用時段租金之五折計價。
- 5、本校不外借社區居民辦理婚喪喜慶事宜。